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2023 年白墅浦畅通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审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组长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组织验收调查单位昆山奥格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2023 年白墅浦畅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审查。验收审查工作组核查了现场、审查了“验收调查报告”，经讨论，形成验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路与震川路交叉口南侧。

规模：项目拟沟通白墅浦太湖路段河道，实施新开河道 85 米及新建挡墙 200 米，同时建设水生植物等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05 月由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2023 年白墅浦畅通工程》，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2023 年白墅浦畅通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83 第 0360 号），2023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基本竣工完成。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04 日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开展了验收监测，在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实地踏勘、调查以及报告编制等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17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0.8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3】0360 号批复内容：建设白墅浦畅通工程及水生植物等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经资料和现场核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建设及现状调查结论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抑尘、绿化用水；生活污水就近利用周边现有设施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所在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开展的验收监测数据（KHT24-C10311、KHT25-C10048），项目地河流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项目施工活动对河道沿线未造成水体污染。

（二）废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等扬尘防治措施；

（三）噪声

施工期：夜间不施工。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根据现场踏勘，施工弃渣和土石方及时清运，未发现发生顺坡、沿河倾倒事件。

施工作业区依托有效生活设施，未见残留生活垃圾，

（五）生态环境及其它

合理的选择施工场地、临时道路、材料堆场等临时占地。对施工中遭到破坏的土地，工程结束后恢复了原有土地功能，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对沿线生态环境未造成影响。

项目建成后，提升了周边生态景观，美化了周边环境。增强了河道调蓄能力，提高河道过水能力，配合排涝动力，可保证城市涝水顺利排出。同时也改善了周边环境、城市景观。

三、验收结论

（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制度和组织并实施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验收调查期间生态环境恢复现状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要求。依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2023 年白墅浦畅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5 年 04 月），验收组认为，在组长单位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

可以公示后，同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2023 年白墅浦畅通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后续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所
2025 年 4 月 18 日